

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

修訂核定日期：98 年 12 月 04 日

108 年 2 月 14 日府社教字第 1080029363 號函第三次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照顧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婦女及幼兒營養補給，培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 本縣列冊一、二、三款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，於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為本縣縣民之產婦或其配偶。
 - (二) 本縣列冊一、二、三款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，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，持有合法證明文件之產婦或其配偶。
- 四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二) 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籍資料。
 - (三) 本府領款收據。
 - (四) 申請書。
 - 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- 五、補助標準：
 - 一、合於本計畫第三點規定之低收入戶生育婦女，單胎兒補助新台幣五千元整、雙胞胎一萬二千元、三胞胎二萬一千元，以三胞胎為最高補助額度；中低收入戶生育婦女單胎兒補助兩千五百元整、雙胞胎六千元、三胞胎一萬零五百元，以三胞胎為最高補助額度。
 - 二、合於本計畫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低收入戶生育婦女補助五千元，中低收入戶生育婦女補助兩千五百元。
 - 三、補助標準以嬰兒出生當月之福利資格為準。
- 六、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為申領。

七、受理單位：於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或原因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相證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